

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化集团”）持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新发投”或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的自查论证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宜昌新发投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宜昌新发投除持有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宜化”）39.403%股权外不从事具体业务，新疆宜化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，具体参见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“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八/(十二)生产经营资质”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2.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，该等股权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
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3.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宜化集团与上市公司将消除已有的同业竞争情形，并且未新增同业竞争情形，宜化集团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1日